

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辅助审核项目 委 托 协 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兹有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甲方）委托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乙方）承办“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辅助审核项目”活动。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辅助审核项目”，辅助核实申请备案主体的法人资格、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辅助核实申请备案主体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和真实的研发投入；辅助核实申请备案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辅助核实申请的代理机构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是否存在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辅助审核申请备案主体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二）项目成果：完成 12 期预审备案主体初稿名单；全年辅助审核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总数不少于 1000 家；全年实地考察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总数不少于 100 家；并提供辅助审核的资料。

二、项目周期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对项目的检查和指导;
2. 按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和时限要求, 完成政策宣讲、预审业务辅导等各项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如在履行本项目期间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乙方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辅助审核项目经费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34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自委托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款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348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共同约定

1. 对从本项目中获得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除了用于执行本协议的目的外,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上述信息。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正常服务支持时, 不视作甲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外部条件被严重破坏, 使双方合同约定效果受到影响, 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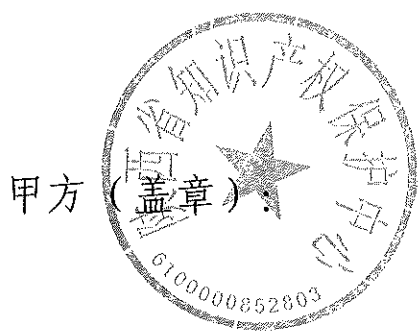
4. 甲乙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或发生其他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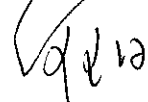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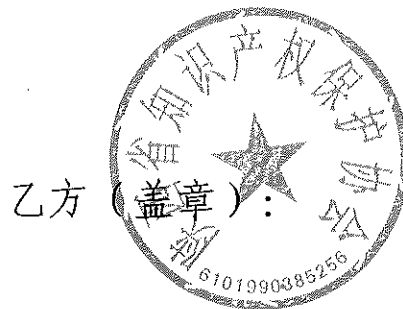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8日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